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抢劫、 抢夺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道路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类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旅客及被保险人的驾驶人员乘务人员在乘坐或驾驶被保险人提供的客运车辆途中，因发生抢劫或抢夺事故导致上述人员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在保单载明的运输工具已完全被犯罪分子控制、车辆失踪、下落不明期间造成的车上人员伤害，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责任限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

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免赔额(率)

第五条 除另外约定外，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其他事项

第七条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条款效力同时终止；主险条款无效，本附加险条款亦无效。